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3429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

代市長 邱臣遠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科：掌理圖書、視聽資料之蒐集採編、閱覽、參考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- 二、視覺藝術科：掌理各類美術工藝品之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教育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。
- 三、表演藝術科：掌理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活動之推展、演藝廳管理維護營運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藝文推廣科：掌理文化推廣、社區營造、義工組訓、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歷史建築、史蹟、古蹟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文獻、古物、民俗藝術之保存、維護與再利用，民俗藝術傳習，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。
- 六、博物館科：掌理文物之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及館舍維護管理營運等事項。
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庶務、資訊、檔案管理、營繕工程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未設科掌理之事項，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局得設圖書館、演藝廳、影像博物館、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、美術館等館廳，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推廣及營運事項。

前項各館廳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	長	薦簡	任至任	第九職等	至第十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	薦	任	第七職等	至第八職等	四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至第九職等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					(一)			
館	長					(五)			
專員	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	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	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	
技	佐	委任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等	一			
佐理	員	委任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等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	員	委任	任	第三職等	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委任	任	第一職等	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事室	主	任薦	任	第八職等	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	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	任薦	任	第八職等	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	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事	員委任	任	第三職等	至第五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薦	任	第八職等	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 計						四十三	(六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緣由：

本局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原客家事務科移入市府民政處，爰刪除客家事務科及業務職掌，依實際情形修正組織規程。

另本局各科業務量逐年攀升，且業務辦理之繁複程度與精細度亦隨之提高，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刪除第八條第二項，放寬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務比例限制，增置經驗豐富且具承辦專案能力之職務確有其必要，爰為應各科用人實務需求修正編制表，減列科員3人改置秘書職稱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本案係配合政策及業務需要調整員額配置，並參考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亦因應文化業務成長，於113年1月1日減列科員及佐理員各2人改置秘書職務。

四、本次修正內容敘明如下：

(一)組織規程部分：

- 1、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無分項，刪除「第一項」文字。(第一條)
- 2、配合市府組織調整政策刪除科名及職掌，並調整其後款次向前遞移。(第四條)
- 3、修正派出單位名稱。(第六條)

(二)編制表部分：

- 1、減置科長一名(員額由八名減置為七名)。

- 2、減置科員四名(員額由十九名減置為十五名)。
- 3、減置佐理員一名(員額由三名減置為二名)。
- 4、增置秘書三名(員額由一名增置為四名)。
- 5、備考欄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。
- 6、為增加組織用人彈性，備考欄刪除派出單位名稱。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<u>第一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據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無項次，刪除第一項文字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圖書資訊科：掌理圖書、視聽資料之蒐集採編、閱覽、參考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推廣教育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視覺藝術科：掌理各類美術工藝品之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教育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表演藝術科：掌理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活動之推展、演藝廳管理維護營運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藝文推廣科：掌理文化推廣、社區營造、義工組訓、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歷史建築、史蹟、古蹟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文獻、古物、民俗藝術之保存、維護與再利用，民俗藝術傳習，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博物館科：掌理文物</p>	<p>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圖書資訊科：掌理圖書、視聽資料之蒐集採編、閱覽、參考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推廣教育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視覺藝術科：掌理各類美術工藝品之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教育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表演藝術科：掌理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活動之推展、演藝廳管理維護營運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藝文推廣科：掌理文化推廣、社區營造、義工組訓、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歷史建築、史蹟、古蹟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文獻、古物、民俗藝術之保存、維護與再利用，民俗藝術傳習，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博物館科：掌理文物</p>	<p>配合新竹市政府組織調整政策刪除第七款客家事務科名及業務職掌；原第八款行政科向前遞移為第七款。</p>

<p>之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及館舍維護管理營運等事項。</p> <p><u>七、行政科</u>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庶務、資訊、檔案管理、營繕工程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未設科掌理之事項，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。</p>	<p>之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及館舍維護管理營運等事項。</p> <p><u>七、客家事務科</u>：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推廣與傳承、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、客家社團及地方產業之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<u>八、行政科</u>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庶務、資訊、檔案管理、營繕工程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未設科掌理之事項，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局得設圖書館、演藝廳、影像博物館、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、美術館等館廳，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推廣及營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館廳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局得設圖書館、演藝廳、影像博物館、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、<u>美術館暨開拓館</u>等館廳，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推廣及營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館廳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配合原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轉型成為當代藝術展覽空間，修正該派出單位名稱為新竹市美術館。</p>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員	減額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	未修正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 <u>內一人</u> 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三		增列秘書三人，爰員額數修正為四人，其中一人為總核稿秘書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一	一、減列科長一人配合移撥至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轄下，爰員額數修正為七人。 二、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。
主任			(一)					(一)	演藝廳			為增加組織用人彈性，刪除派出單位名稱。
館長			(五)					(五)	圖書館、影像博			為增加組織用人彈性，刪除派

									館、玻璃 工藝博 物館、眷 村博物 館、美術 館暨開 拓館		出單位名 稱。		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	
科	員	委	任	或 薦	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十五	科	員	委	任	或 薦	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十九	本職稱 之官等 暫列	四 一、減列科員 四人，改 置本局秘 書三人， 另一名配 合移撥至 新竹市政 府，爰員 額數修正 為十五 人。 二、加註文 字之句末 增加句號。
技	士	委	任	或 薦	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一	技	士	委	任	或 薦	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技	佐	委	任	至	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	一	技	佐	委	任	至	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	二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 得列第 六職等 (其中 一人係 由本職 稱尾數 一人與 技佐職 稱一人 合併計 給)。	一 一、減列佐 理員一人 並配合移 撥至新竹 市政府， 爰員額數 修正為二 人。 二、刪除 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 人與技佐 職稱一人 合併計給 等文字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	三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	三		未修正。

			等					等						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一		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一				未修正。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	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		加註文字之 句末增加句 號。		
	科	員	委	任	或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		科	員	委	任	或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		加註文字之 句末增加句 號。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	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		加註文字之 句末增加句 號。		
	科	員	委	任	或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		科	員	委	任	或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		加註文字之 句末增加句 號。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	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		未修正。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。	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		加註文字之 句末增加句 號。		
合	計			四十三 (六)				合	計			四十六 (六)			三	六	編制員額 合計修正 為四十三 (六)人。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								附註二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，予以刪除。			

